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博士研究生分流，优化医学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4日教育部第41号令）、《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并参照《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分流实施细则》，根据医学教育特色，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申请条件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在完成课程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博士生资格考试成绩不合格，补考仍不合格者，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二）通过校内转博入学的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临床能力考核不合格，补考仍不合格者，由该生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

（三）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确因身体、能力等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学业者，若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可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2年后申请；若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可在按博士研究生培养3年后申请。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因学业原因申请者，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转硕申请表》（一式三份），附博士生资格考试/毕业临床能力考核情况说明及考试委员会/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的书面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常务副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二）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申请者，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转硕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相关材料，因身体原因申请者，附北京大学医学部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因其他原因申请者，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后，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常务副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三、其他

（一）拟转硕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于预计硕士结束学业的当学期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每年5月和11月，分两次审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转硕申请。

（二）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只能在本学院、本专业进行，不允许跨学院跨专业博转硕。

（三）若申请者在转为硕士研究生后仍无法按期完成学业，不允许延长学习年限。

（四）本细则适用于在北京大学医学部接受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含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

（五）本细则经2020年7月6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5次党政联席会讨论审核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实行，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附：《北京大学医学部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转硕申请表》

**北京大学医学部**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转硕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学号 |  | 录取类别 | 档案转入 □档案不转入□港澳台学生□ |
| 所在院部 |  | 导师 |  | 专业 |  |
| 资格考试 | 1.未完成□ 2.已完成未通过□ 3.通过资格考试□ 通过时间： 年 月  |
| 转硕原因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系（教研室）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院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港澳台办或留办意见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 | 培养办公室 | 签章： 年 月 日  |
| 院领导 | 签章： 年 月 日 |

说明：填写申请表一式三份，每一份均需为原件。